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5年限制性股票因1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档，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12,000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14.11元/股调整为7.025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197名激励对象中的1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7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85元/股。

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肖风_____

蒋 力_____

李万强_____

2018年1月31日